

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(一标段) 复合肥供货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博爱县圣翔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项目编号：博财谈判采购-2026-70；项目名称：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博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根据谈判文件、响应性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万元)	亩补助量 (KG/亩)	作物
肥料 (复合肥)	新肥地	50KG/袋	130	3462	45	26	小麦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与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主要参数一致（适宜种肥混播，在播种时肥料和种子零距离接触，能够达到不烧种不烧苗的要求，总含量 $\geq 40\%$ （ $N \geq 16\%$ ， $P2O5 \geq 19\%$ ， $K2O \geq 5\%$ ）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及时间

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。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障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方指定接收单位，以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为准。

2、接收单位负责数量予以查验，质量予以把关。

3、货物的质量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，乙方在供货时需提提供相关批次的质检报告，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供货结束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招标方调解，也可以向当地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者向原告方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质检站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。合同履行期间，

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八、其它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持2份。

甲方：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王勇（盖章/签字）

地址：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7楼

电话：0391-8625293

乙方：博爱县圣翔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授权委托人）：王代华（盖章/签字）

地址：博爱县新汽车站东南角

电话：1810391221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

账 号：41001545510050209314

2026年10月28日